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无锡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法意字【2026】第 0540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6】第 0540 号

致：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金麒麟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

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麒麟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麒麟本次激励计划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公司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修订不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修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

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 13.62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股票期权。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并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除权（息）日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或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相应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派息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股票期权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57 元/份。

2、限制性股票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6.76 元/股。

根据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丁

苗梦舒

苗梦舒

2026 年 11 月 20 日